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四條，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為增進查驗效率及完善邊境查驗措施，爰擬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產品輸入查驗之申請作業規定及增訂補正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修正輸入產品採逐批查核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績優廠商優惠措施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查驗作業，明定查驗作業衍生費用由報驗義務人負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修正得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條件及方式，以及增訂具結先行放行保證金循環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修正查驗符合及不符合規定之處理作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七、配合電子化作業，增訂電子送達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報驗義務人：指輸入食品、<u>基因改造食品原料</u>、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u>食品容器或包裝</u>及食品用洗潔劑（以下併稱產品）之業者。 二、查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三、查核：指由查驗人員<u>臨場</u>核對產品品名、規格、包裝，並就其外觀、性狀、標示及其他<u>依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所為</u>之檢查。 四、檢驗：指由查驗人員抽取樣品送交實驗室，<u>依其性質</u>，進行感官、物理性之檢查，<u>及</u>生物、化學性之化驗。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報驗義務人：指輸入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u>等相關產品</u>（以下簡稱產品）之業者。 二、查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三、查核：指由查驗人員核對產品品名、規格、包裝，並就其外觀、性狀、標示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檢查。 四、檢驗：指由查驗人員抽取樣品送交實驗室，進行感官、化學、生物或物理性之檢查及化驗。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範圍，修正第一款定義報驗義務人輸入之產品。 二、第三款就「依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所為之檢查」，如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亦得作為執法依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申請查驗	第二章 申請查驗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 <u>應於</u>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 <u>或其</u>	一、代理人所為一切行

產品到達港埠前十五日內或到達港埠後，向輸入港埠所在地之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前項查驗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具委託代理文件；代理人為個人者，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業者，並應檢具報關（驗）業務證照、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	<u>代理人</u>於產品到達港埠前十五日內，向輸入港埠所在地之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前項查驗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具委託代理文件；代理人為個人者，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業者，並應檢具報關（驗）業務證照、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	為皆代表其接受委託之報驗義務人，本辦法規範報驗義務人應遵循事項，如係由報驗代理人為之者亦同。 二、報驗義務人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之時點為產品到達港埠前十五日內，亦得於產品到港埠後，再向查驗機關提出查驗之申請。
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應<u>填具查驗申請書及產品資料表，並檢附進口報單影本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u>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申請查驗，以<u>查驗機關</u>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一、查驗申請書。 二、產品資料表。 三、進口報單影本。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申請查驗，<u>得以</u>食品藥物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	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經查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二〇五〇一七〇A號公告「自即日起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輸入查驗業務」。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刪除）	本次為全案修正，條號刪除。
第<u>五</u>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同<u>一</u>報驗案號（以下稱<u>同批</u>）產品，其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	第六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同批產品，其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列、品名、成分、廠牌、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明確定義同批產品為同一報驗案號，爰修

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u>輸入下列同款類別產品，且屬活體、生鮮或冷藏者，得併成同批申請查驗；不同類別產品，不得併成同批申請查驗：</u> <u>一、魚類。</u> <u>二、蝦類。</u> <u>三、蟹類。</u> <u>四、貝及軟體類。</u>	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輸入產品屬活、生鮮或冷藏魚、蝦、蟹、貝及軟體類四大類別之同一類別者，得併成一批申請查驗。	正第一項文字。 三、為使第二項之分類別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查驗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文件、資料，發現有不完備並得補正者，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補正。 報驗義務人應於前項補正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未能依限補正者，得申請展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十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可訂定處理期間，爰增訂補正處理期間。
第七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查驗機關</u>不受理其查驗申請： 一、未依第四條或<u>第五</u>條規定申請查驗。 二、<u>查驗機關</u>依前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批產品<u>再次</u>申請查驗。	第七條 <u>查驗機關</u>對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 一、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申請查驗。 二、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不完整，經查驗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u>前條</u>同批產品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	一、第三款將規範對象由「經抽批查驗抽中檢驗者」修正涵蓋為「所有申請查驗者」。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款規定抽中查驗者，重複申請查驗。	
第三章 查驗程序	第三章 查驗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查驗機關對輸入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列<u>查驗</u>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 一、逐批查驗：<u>就</u>申請查驗產品，<u>按批</u>予以查核及檢驗。 二、抽批查驗：<u>就</u>申請查驗產品，依下列抽驗<u>機</u>率抽批；經抽中者，<u>就該批</u>予以查核及檢驗： （一）加強抽批查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二）一般抽批查驗：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三、逐批查核：<u>就</u>申請查驗產品，<u>按批</u>予以查核。 四、驗證查驗：經中央主管機關與輸出國之<u>有關機關簽訂協定、協約或協議約定之產品</u>，其查驗方式依其<u>約定為之</u>。 五、監視查驗：<u>就</u>特定申請查驗產品，<u>按批</u>予以查核及檢驗。 <u>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抽中查驗之產品，或</u>	第八條 查驗機關對輸入<u>之</u>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 一、逐批查驗：對申請查驗<u>之每批次</u>產品，予以<u>臨場</u>查核及<u>抽樣</u>檢驗。 二、抽批查驗：對申請查驗<u>之</u>產品，依下列抽驗率<u>執行</u>抽批；經抽中者，予以<u>臨場</u>查核及<u>抽樣</u>檢驗： （一）一般抽批查驗：<u>抽驗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十</u>。 （二）加強抽批查驗：<u>抽驗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u>。 三、逐批查核：對申請查驗<u>之每批次</u>產品，均予以<u>臨場</u>查核。 四、驗證查驗：經中央主管機關與輸出國輸出產品之衛生安全管制主管機關簽訂協定或協約所定之合格驗證廠商，以該廠商檢具符合	一、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確及符合法制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對調，及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現行我國與輸出國之產品有簽署「協議」，並調整查驗方式依約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監視查驗有關調降說明，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u>依前項第四款驗證查驗之產品，查驗機關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時，亦得予以查核或檢驗；前項第三款逐批查核之產品，查驗機關併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查驗。</u>	協定或協約規定之證明文件所為之查驗。 五、監視查驗：對申請查驗之特定產品，每批次予以<u>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並不受查驗結果而調降其查驗方式之限制。</u> 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對於抽批查驗未抽中者，得予以<u>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u>；對於逐批查核者，得予以抽樣檢驗。	
第九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驗： 一、依<u>查驗機關就產品安全衛生風險</u>所定產品年度查驗計畫（以下簡稱查驗計畫）列為逐批查驗。 二、報驗義務人前一批為加強抽批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三、採監視查驗之產品，連續二批檢驗不符合規定。 四、<u>查驗機關依國內外產品安全衛生資訊或科學證據，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u> 逐批查驗產品未完	第九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驗： 一、依國內外產品衛生安全資訊或科學證據，對人體有危害之虞。 二、依食品藥物署所定產品年度查驗計畫（以下簡稱查驗計畫）列為逐批查驗。 三、報驗義務人前一批為加強抽批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四、採監視查驗之產品，連續二批檢驗不符合規定。 <u>五、查驗機關認有必要予以逐批查驗。</u> 逐批查驗產品未完	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經查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二〇五〇一七〇A號公告「自即日起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輸入查驗業務」。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款，其他款次往前移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成查驗程序前，<u>同一報驗義務人就不同批之相同產品申請查驗時</u>，仍應逐批查驗。	成查驗程序前，再申請查驗之產品，仍依逐批查驗<u>方式執行</u>。	
第十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加強抽批查驗： 一、依查驗計畫列為加強抽批查驗。 二、<u>原屬應依前條規定，採逐批查驗之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再輸入產品：</u> (一) <u>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自有檢驗不合格之該批後，連續輸入五批，均經檢驗合格，且其數量達該批不合格產品數量之三倍。</u> (二) <u>非屬前目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未曾輸入或最近一次輸入批次無檢驗不合格，連續輸入五批，經檢驗均合格。</u> 三、報驗義務人前一批為一般抽批查驗之	第十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加強抽批查驗： 一、依查驗計畫列為加強抽批查驗。 二、原屬逐批查驗之申請查驗產品，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五批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皆經檢驗符合規定。但該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五批符合規定產品之前一批為檢驗不合格產品，則連續輸入五批合格產品之數量應達該前一批不合格產品之三倍量。 三、報驗義務人前一批為一般抽批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四、查驗機關認有必要予以加強抽批查驗。 原採逐批查驗產品，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一、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本文及第一目、第二目。 二、明確說明查驗機關認有必要加強抽批查驗之因素，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以及對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四、<u>前三款以外</u>，<u>查驗機關依國內外產品安全衛生資訊或科學證據</u>，<u>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u>。 <u>應採逐批查驗之產品</u>，<u>查驗機關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者</u>，<u>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u>，<u>仍應逐批查驗</u>。		
第十一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一般抽批查驗： 一、非採逐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驗證查驗或監視查驗之產品。 二、<u>原屬應依前條規定，採加強抽批查驗之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再輸入產品：</u> (一) <u>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自有檢驗不合格之該批後，連續輸入五批，均經檢驗合格，且其數量達該批不合格產品數量之三倍。</u> (二) <u>非屬前目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自有檢驗不合格之該批後，連續輸入五批，均經檢驗合格，且其數量達該批不合格產品數量之三倍。</u>	第十一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一般抽批查驗： 一、非採逐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驗證查驗或監視查驗之產品。 二、原屬加強抽批查驗之申請查驗產品，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五批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經檢驗符合規定。但該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五批符合規定產品之前一批為檢驗不合格產品，則連續輸入五批合格產品之數量應達該前一批不合格產品之三倍量。 原採加強抽批查驗產品，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得不適用	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本文及第一目、第二目，並酌修第二項文字。

<u>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未曾輸入或最近一次輸入批次無檢驗不合格，連續輸入五批，經檢驗均合格。</u> <u>應採加強抽批查驗之產品，查驗機關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仍應加強抽批查驗。</u>	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十二條 <u>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核：</u> <u>一、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經查核結果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或第十八條規定，再次申請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u> <u>二、查驗機關依國內外產品安全衛生資訊或科學證據，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u> <u>前項逐批查核，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再輸入產品，免除逐批查核，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u> <u>一、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u>	第十二條 <u>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經臨場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再次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經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抽批查驗為未抽中者，採逐批查核。</u> <u>前項逐批查核，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三批符合規定產品，該總數量達前一批不符合規定產品之二倍量者，免除逐批查核。</u>	一、為有效運用邊境查驗人力便捷產品通關，將採逐批查核之條件修正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或第十八條規定(逾有效日期、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或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影響民眾甚鉅且非屬單批次問題之違規情節者，以及查驗機關基於國際輿情、違規事件及食品管理需求，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者，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及第一款，並增列第二款。

<u>產品，自有查核不合格之該批後，連續輸入三批，均經查核合格，且其數量達該批不合格產品數量之二倍。</u> <u>二、非屬前款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未曾輸入或最近一次輸入批次無查核不合格，連續輸入三批，經查核均合格。</u>		二、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文及第一款，並增列第二款。
<u>第十三條 查驗機關依國內外產品安全衛生資訊或科學證據，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者，得就特定產品採監視查驗，並不受查驗結果而調降其查驗方式之限制。</u>	第十三條 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認為有必要者，得針對特定產品採監視查驗。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查驗機關對輸入之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 五、監視查驗：對申請查驗之特定產品，每批次予以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並不受查驗結果而調降其查驗方式之限制。	一、明確說明查驗機關認有必要監視查驗之因素，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視查驗有關調降規定，移列至本條末段。
第四章 績優廠商之優惠措施	第四章 績優廠商之優惠措施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報驗義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輸入之產品，得以一般抽批查驗之最低抽驗機率為之： 一、<u>於一年內檢驗批數</u>	第十四條 報驗義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輸入之產品，得以一般抽批查驗之最低抽驗率為之： 一、向食品藥物署提出	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經查衛生福

<u>達十批以上，其檢驗均符合規定後，向查驗機關提出輸入產品品管計畫，經核准同意錄案。</u> 二、於一年內<u>檢驗批數達二十批以上，其檢驗均符合規定。</u> 三、於二年內<u>檢驗批數達三十批以上，其檢驗均符合規定。</u> 前項採一般抽批查驗最低抽驗<u>機</u>率產品，經邊境或市售檢驗不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前項優惠措施。	輸入產品品管計畫，經核准同意錄案，且一年內採一般抽批查驗，連續十批檢驗符合規定。 二、輸入產品於一年內採一般抽批查驗，<u>連續二十批檢驗符合規定。</u> 三、輸入產品於二年內採一般抽批查驗，<u>連續三十批檢驗符合規定。</u> 前項採一般抽批查驗最低抽驗率產品，經邊境或市售<u>抽樣</u>檢驗不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前項優惠措施。	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二〇五〇一七〇A號公告「自即日起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輸入查驗業務」。 二、本條優惠措施之立法目的係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之責任，即於一定期間內，所輸入產品皆檢驗符合規定，且達一定檢驗批數，可採此措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之「一般抽批查驗」及「連續」文字。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自採一般抽批最低抽驗<u>機</u>率之日起二年內查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僅就第四條規定之文件進行審查。 查驗機關對前項產品，必要時仍得予以查核或檢驗；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前條及前項優惠措施。	第十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自採一般抽批最低抽驗率之日起二年內查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僅就第四條規定之文件進行審查。 查驗機關對前項產品，必要時仍得予以<u>臨場查核或抽樣</u>檢驗；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前條及前項優惠措施。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查驗作業	第五章 查驗作業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u>輸入產品</u>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產品由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或經<u>查驗機關</u>認	第十七條 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產品由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或經食品藥物署認可	一、條次變更，依查驗作業順序，將現行條文第十六、十七條對調。 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

可之特定區域實施；其貨櫃之查核或抽樣耗時或有其他困難者，並得要求拆櫃進倉為之。 前項查核或抽樣，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且不得指定樣品。 前項配合，包括下列事項；其所需費用，由報驗義務人負擔： 一、提供或操作必要之器具、工具、機具或相關配備。 二、依查驗機關指示，辦理吊櫃、拆櫃、搬移、拆包、開開箱、開關櫃或其他為達查驗目的之必要事項。	之特定區域實施；其<u>單一</u>貨櫃抽樣耗時<u>長久</u>或有其他困難者，並得要求拆櫃進倉為之。 前項查驗，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且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經查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二〇五〇一七〇A號公告「自即日起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輸入查驗業務」。 三、第三項增訂報驗義務人應配合事項，且其所需費用由報驗義務人負擔。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查驗機關辦理查驗所需樣品，以無償方式取得，其數量以足供<u>查驗</u>所需者為限。抽取樣品，應開具取樣憑單予報驗義務人。	第十六條 查驗機關辦理查驗所需樣品，以無償方式取得，其數量以足供<u>檢驗</u>所需者為限。抽取樣品，應開具取樣憑單予報驗義務人。	一、條次變更，依查驗作業順序，將現行條文第十六、十七條對調。 二、樣品數量係供輸入查驗作業所需，包含查核及檢驗，爰修正文字。
第十八條 輸入產品之檢驗，以抽樣先後順序為之。但依本法<u>第三十九條</u>規定申請複驗者，<u>不在此限</u>。	第十八條 輸入產品之檢驗，以抽樣先後順序為之。但依本法規定申請複驗者，查驗機關應提前檢驗。	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簡化文字敘述。
第六章 具結先行放行	第六章 具結先行放行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輸入產品非屬<u>逐批查驗</u>，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報驗義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	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或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之產品，得於報驗義	一、產品圍其特性而無法於機場、碼頭、貨櫃場等貨物卸存地點完成臨場查核及抽樣者，均得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任後，簽發放行通知， 供其辦理先行通關： <u>一、檢驗時間超過五日。</u> <u>二、查核或抽樣困難。</u> <u>三、容易腐敗或變質。</u> <u>四、產品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所。</u> <u>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逐批查驗之產品，得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u>	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 採逐批查驗之產品，除屬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第十條第二項產品外，應暫行留置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九之一條 輸入產品申報或標示為有機農產品，其符合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者，於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查驗機關得於報驗義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機農產品標示宣稱「有機」字樣之管理優先適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針對申報輸入「有機」農產品且經查驗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即核發輸入許可通知，無須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第二十條 <u>前條所定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驗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始得准予具結先行放行：</u> 一、採逐批查驗。 二、採加強抽批查驗。 三、<u>採監視查驗之查驗期間，經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其再輸入產品。</u>	第二十條 查驗機關審查報驗義務人輸入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屬前二條規定者，應令其繳納保證金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一、採逐批查驗。 二、採加強抽批查驗。 三、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四、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後，因可	一、為督促報驗義務人對具結先行放行產品盡其責任，儘速完成查驗程序，避免拖延報驗案件之結案，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補正期間，將第一項第四款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九十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修正為六十日。 二、為督促報驗義務人遵行具結先行放行相關規定，增訂修正條文

四、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後，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之事由，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六十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五、採一般抽批查驗，自報驗義務人受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處分期間屆滿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產品完稅價格之四倍。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 三、前項第五款：產品完稅價格之一倍。	歸責於報驗義務人，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九十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第一款保證金金額為產品完稅價格之四倍，第二款至第四款為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三款，須繳保證金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並依產品查驗方式與風險程度，訂其應繳納保證金之金額。 三、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文及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由查驗機關退還前項保證金： 一、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並取得輸入許可通知。 二、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並依第二十	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前項保證金應予退還： 一、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並取得輸入許可通知。 二、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並依第二十	考量報驗義務人頻繁輸入產品，其產品因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而須繳納保證金，俟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後，又應退還其保證金，為簡化保證金重複繳納及退還之作業，以符簡政便民之要求，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具結先行放行保證金循環使用之規定。

四條規定辦理。 <u>前項情形，報驗義務人得向查驗機關提出不退還保證金之聲明，並於已繳納保證金額度內，提供後續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保證金之循環使用；保證金不足額時，應先行補足，始得具結先行放行。</u> <u>報驗義務人申請退還保證金者，由查驗機關無息退還。</u>	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u>查驗結果通知</u>	第七章 <u>發證</u>	本章內容為查驗結果通知之作業，爰修正章名。
第二十二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u>經由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u>，核發輸入許可通知予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應自收受許可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憑取樣憑單領取<u>保存於查驗機關之餘存樣品</u>；屆期未領取或樣品之性質不適合久存者，由查驗機關逕行處置。	第二十二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予報驗義務人；<u>報驗義務人亦得向查驗機關申請核發書面之輸入許可通知。</u> 報驗義務人應自收受許可通知之<u>次</u>日起十五日內，憑取樣憑單領取餘存樣品。屆期未領取或樣品之性質不適合久存者，由查驗機關逕行處置。	一、輸入查驗作業均已採電子化作業，以電子方式核發輸入許可通知，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報驗義務人憑取樣憑單領取之餘存樣品僅限於保存於查驗機關之樣品，已進入檢驗實驗室之樣品，有受實驗室污染之虞，不予退樣，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u>經由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u>，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予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於收受<u>查驗不符合</u>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得<u>依本法第</u>	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應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u>書</u>予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	一、輸入查驗作業均已採電子化作業，以電子方式核發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爰修正第一項。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u>三十九條規定</u>，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取之餘存樣品為之。 輸入產品經<u>查驗或複驗</u>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存之樣品，<u>查驗機關</u>應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後，予以銷毀。	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取之餘存樣品為之。 輸入產品經<u>依前項</u>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存之樣品，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後，應予銷毀。	
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 一、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u>第一項</u>，或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或第二項</u>規定者，得向<u>查驗機關</u>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三、標示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u>規定者，得向<u>查驗機關</u>申請限期改正。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品，經<u>查驗機關</u>審查同意者，得輸入該產品後，再行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改	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 一、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u>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三、標示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u>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改正。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品，經食品藥物署審查同意者，得輸入該產品後，再行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改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經查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二〇五〇一七〇A號公告「自即日起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輸入查驗業務」。

正標示。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其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正標示。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其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查驗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得以電子資訊傳輸方式通知海關及報驗義務人。 前項以電子資訊傳輸方式之通知，於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發出時，推定發生送達效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輸入查驗作業已採電子化申報，有關本辦法相關作業之申請、補正通知，以及核駁決定等，採電子方式為之，以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並參考「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推定送達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之規定。
第八章 其他查驗規定	第八章 其他查驗規定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同一報驗義務人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二批時，<u>查驗機關</u>得要求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 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三批時，<u>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u>得要求輸出國（地區）政府限期提供書面資料，	第二十五條 同一報驗義務人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二批，食品藥物署得要求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 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三批，食品藥物署得要求輸出國（地區）政府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經查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二〇五〇一七〇A號公告「自即日起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輸入查驗業務」。

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	改善或預防措施。	
第二十七條 報驗義務人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供書面資料，或於收受前條通知後，再次申請查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符合規定者，<u>查驗機關得針對同一報驗義務人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u>，暫停受理查驗。 輸出國（地區）政府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供書面資料，或於收受前條通知後，再次申請查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符合規定者，<u>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u>得針對相關業者、產地之產品，暫停受理查驗。	第二十六條 報驗義務人或輸出國（地區）政府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供書面資料，或於收受前條通知後，再次申請查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符合規定者，食品藥物署得針對相關業者、產地之產品，暫停受理查驗。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將報驗義務人、輸出國（地區）政府分為兩項說明，爰本條亦分為兩項，並明確說明各自針對暫停受理查驗之範圍。 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經查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二〇五〇一七〇A號公告「自即日起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輸入查驗業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查驗人員依本辦法執行查驗之外勤業務時，應<u>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u>。	第二十七條 查驗人員依本辦法執行查驗之外勤業務時，應配帶身分證明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文件或標誌。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之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同意文件，於其有效期間內，仍得使用；期間屆滿後失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公布實施日起，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實施前取得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同意文件者，均已逾二年之有效期間。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辦法為提供緩衝期以減少對相關產業之衝擊，爰另訂施行日期。
--------------------------------	--	---